

在美國與加拿大，教育委員會的成立有其長久的歷史，但自加拿大新博斯威省(New Brunswick)取消教育委員會，省級政府將大權收歸於一後，這項舉措不啻成為美加其他教育委員會的重要警訊及借鏡。

加拿大新博斯威省取消教育委員會的起因可追溯到一九六〇年代，在當時尚有433個教委會與省教育當局連繫運作，且保有相當權限，包括訂定學校稅率、薪資額度及教師聘任等等。但好景不常，貧富差距較大學區之間常為稅率設訂時起紛爭，省府於是在一九六七年制定通過機會均等法，教委會大幅縮減為33個，同時收回稅率訂定權限，並將薪資及補助款標準化，但地方教委會仍保有人事聘用權。

九〇年代經濟衰退，大家只關心經濟議題，而非教育議題，組織精減造成教委會再度縮減為十八個，至此其權限已所剩無多，多數人對教委會席位興趣缺缺，而委員盡為一些瑣事爭吵不休，而非致力於推動教育工作，大眾漸漸產生反感並質疑其存在功能，教育委員會終於在一九九六年三月被迫解散。

在沒有教委會情況下，省教育當局仍研擬了替代方案，設立八個學區，並集中權力管理。但因權力集中，許多家長擔心意見無法充份上達，且過份集權對該區正在進行之雙語教育發展形成阻礙，故政府同意每校設立「家長諮詢委員會」，逐漸替補了原先教育委員會的角色。

「家長諮詢委員會」結構上可分為三級，最基層是學校層級，該會可參與教育方針之制定，策進校務發展、結合社區資源及參與校長之選舉等等事務。各校委員會選派代表參加學區層級委員會，形式上極似以往的教育委員會，然事實上毫無權力，僅能扮演咨議的角色。最高層級為省教育委員會，各學區選派代表參加，雖說代表對學區總監有否決權，但基本上仍以咨議性質居多，真正大權還是在教育當局手中。

以上所述情形不禁讓人想到是否也會在美國發生，雖說美加國情及文化背景有所不同，但許多造成因素確實也存在美國教育界，足以發人深省。歸納其因素如下：

1. 民主制度的漠視：地方教育委員會是美國和加拿大民主制度體現之一，然新博斯威省人民確對其事務漠不關心，以致日益萎縮。

DF19970064 c2

2. 學校需求未被充份瞭解：教委邁向更高層級後，往往忘記地方鄉里學校的需求。
3. 教育委員待遇條件不同：新博斯威地區為無給職，但多倫多省則待遇優渥。
4. 教委難發揮其自身職責：教委為學區權益遊說或質詢政府，但財政大權在省府手上，教委會所能發揮效用自然大打折扣。
5. 工作重點本末倒置：教委太過於專注在人事安排等瑣事，而忽略教育大政。
6. 預算精減及編制縮減的結果，教育委員會自然成為犧牲品。
7. 社會變遷，關心議題焦點改變：學校需求及教育議題已不如從前受到大眾關注，甚至大眾媒體也鮮少作相關報導。

(畢祖安摘要)